

3707000103806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服务指南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

2015-7-31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1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 实施机构.....	1
(三) 申请主体.....	1
(四) 受理地点.....	1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	1
(五) 办理依据.....	1
(六) 办理条件.....	1
(七) 申请材料.....	2
(八) 办理时限.....	3
(九) 收费标准.....	3
(十) 咨询服务.....	3
二、办理流程.....	4
(一) 申请.....	4
1. 提交方式.....	4
2. 获取收件编号.....	4
(二) 受理.....	5
1. 材料补正.....	5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5

(三) 办理进程查询.....	6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6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6
2. 决定书类型.....	6
(五) 流程图.....	6
三、法律救济.....	6
(一) 投诉.....	6
1. 投诉受理.....	6
2. 投诉时限.....	7
3. 投诉处理.....	7
4. 投诉渠道.....	7
(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7
四、表单填写.....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 1.....	9
附件 2.....	10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编码：3707000103806

（二）实施机构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污染防治科

（三）申请主体

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四）受理地点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 551 号）第六条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13 号）第五条

（六）办理条件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2.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3.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4.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七）申请材料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应当向环保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申请单位具有多处医疗废经营设施的，应就各处设施分别填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分别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

（原件 3 份，纸质）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报告。（复印件 1 份，纸质）

3.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证明文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回申请单位，复印件留存。（原件、复印件各 1 份，纸质）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方案、从业人

员的资质条件。(复印件 1 份, 纸质)

5. 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的单位, 应在生产一个月后, 将生产中产生的“三废”的监测结果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之后每半年上报一次监测结果。(复印件 1 份, 纸质)

6. 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制度有关文件。(复印件 1 份, 纸质)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核查及整改问题时间)。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 年月环保部令第 13 号)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 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 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并予以公告;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九) 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网上咨询: <http://www.wfepb.gov.cn>

窗口咨询地址: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

区东方路 3396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6-80890735

电子邮箱:wukongke2009@126.com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联系电话：0536-80890735。

②信函提交。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联系电话：0536-80890735，邮编：261061。

③网络提交。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

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http://spzx.weifang.gov.cn/>下载材料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

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6—8097177

查询步骤：

1. 进入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spzx.weifang.gov.cn/>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编号、受理部门、申请项目名称、申报日期、承诺日期、办件状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2. 决定书类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本证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

市环保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

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监督科负责对市环保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环保局窗口电话：0536-8080735

市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监督科：0536-8080903

电子邮箱：wfspcbaj@163.com

信箱：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邮编：261061

（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①山东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3377 号，联系电话：0531-66226652

②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地址：潍坊市胜利东街 99 号市信访局院内，联系电话：0536-8789382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

人民法院

四、表单填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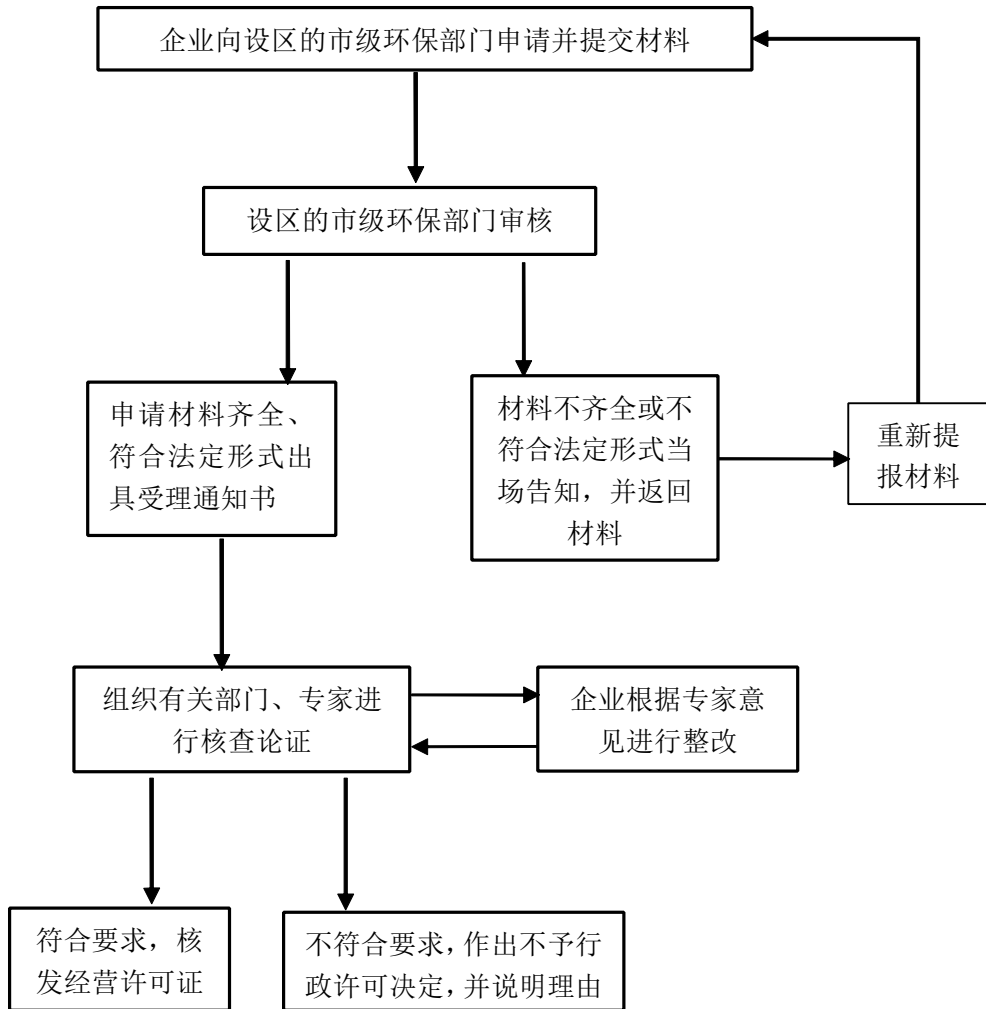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服务指南》下载地址：

(1) 中心下载地址：<http://spzx.weifang.gov.cn/>

(2) 部门下载地址：<http://www.wfepb.gov.cn>

附件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申请单位 _____ (章)

申请原因:

1. 新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2. 改建或者扩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3.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4. 其他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许可机关受理人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受理意见 受 理 退 回

申请者声明：我声明，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 字：

日 期：

印 章：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基本资料	法人名称（中文）：				（企业法人章）
	法人名称（英文）：				
	住所： 省（市、区） 市 县（区） 镇 街 号 邮编：				
	注册资本（百万）：		固定资产投资（百万）：		
	资本组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国税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章）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管理人员数量 （人）	高级工程师数量 （人）	工程师数量 （人）	技术人员数量 （人）	操作人员数量 （人）	
处理厂 (场)	_____省(区、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邮编：				
	厂区面积：	m ²		生产加工区面积：	m ²
	场地性质：租赁 有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_____） 其他				
	建设日期：		运行日期：		
联系人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手机：
处理对象	名 称		年处理能力 (8小时/日工作时间)		年处理能力 (12小时/日工作时间)
	1. CRT 电视机		40万台/1万吨		60万台/1.5万吨
	2.				
	3.				
	4.				
	5.				
合计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与设备清单			
填写主要处理设施或设备的名称、数量及详细规格参数（包括尺寸、处理能力等），并粘附处理设施或设备的照片			
编号	名称	数量	详细规格
1	CRT 显示器锥屏分离设备	1 台	加热带加热分离； 处理能力：10 台/分钟； 功率：2kw。
.....			

三、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对不同处理对象，详细说明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并附工艺流程图

四、污染防治设施与设备清单
填写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或设备的名称、数量及详细规格参数，并粘附处理设施或设备的照片

五、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及工艺流程图

六、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或再利用方式说明

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七、计量与监控设备

计量设备的详细参数并附照片及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24 小时连续监控，监控记录至少保存 1 年，详细说明监控设备的数量并附监控点位置图。

八、消防与安全设备

详细的消防设施的名称、数量、规格及使用方法，并附照片；详细的安全防护设施的名称、数量、规格及使用方法，并附照片。

九、环境监测计划

如果为委托监测，请在下方横线上填写受托方的名称。

十、场地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功能和监测本底
